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马鞍山丰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和达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受让方贵和达毅承诺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的通知，获悉上述公司股东于2025年8月11日与贵和达毅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3,69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转让给贵和达毅。转让价格为6.7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9,254,282.88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21,464,842	6.72	144,243,738.24	4.62%
马鞍山丰原	2,233,712	6.72	15,010,544.64	0.48%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21,464,842	4.62%	0	0
马鞍山丰原	25,601,181	5.51%	23,367,469	5.03%
贵和达毅	0	0	23,698,554	5.10%

注：本公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本次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受让方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为自有资金，具备履约能力。该部分转让款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在转让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91371R

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76188.1659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24%，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76%。实际控制人为李荣杰先生。

2、转让方二：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0888O

法定代表人：赵建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0年6月4日

注册资本：313万元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社代码：91460000MADERM4J1L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贵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24年4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8-348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俞俊（实际控制人）持股98%，杭州贵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甲方合计持有的公司23,698,55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甲方1和甲方2各自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甲方1	21,464,842	4.62%
甲方2	2,233,712	0.48%
合计	23,698,554	5.10%

3、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6.72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9,254,282.88元。其中，甲方1和甲方2各自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价款（单位：元）
甲方1	144,243,738.24
甲方2	15,010,544.64
合计	159,254,282.88

4、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系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无异议函后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5、甲方与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共同向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合规性审查/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的函且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交易日内，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日。

6、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享有的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含此前年度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增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标的股份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7、本协议自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受让方贵和达毅承诺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32,97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28.6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277,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丰原集团	21,464,842	4.62%	0	0 %
马鞍山丰原	25,601,181	5.51%	23,367,469	5.03%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30,660	7.69%	35,730,660	7.69%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50,178,992	10.79%	50,178,992	10.79%
合计	132,975,675	28.61%	109,277,121	23.51%

注：本报告中，占总股本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触发要约收购，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和达毅）》。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受让方贵和达毅承诺在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丰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和达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和达毅）》；

3、丰原集团、马鞍山丰原与海南贵和签署的《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贵和达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7日、8月8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对外披露的开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除此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程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称“《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列席本次会议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出资人组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一致，为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出资人组会议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48,558,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5年8月5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会议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相关内容与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8,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22%；反对2,640,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8,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22%；反对2,640,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858,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53%；反对10,697,9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1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暨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同意37,858,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53%；反对10,697,9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1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目前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议案2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 关联股东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2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以及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俊华　　经办律师：

高 薇

程 露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8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558,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23,043,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5,514,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565%。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250人，代表股份48,558,2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7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3,043,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5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25,514,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56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08,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22%；反对2,640,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908,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22%；反对2,640,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58,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53%；反对10,697,9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1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暨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7,858,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53%；反对10,697,9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1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目前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70,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70,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1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15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2,929,4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13,407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13,617	99.8178	47,643	0.1538	8,777	0.028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8,597	99.8661	39,963	0.1290	1,477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0,074	99.8709	39,963	0.12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7,674	99.7663	72,363	0.23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0,917	99.8413	47,643	0.1538	1,477	0.004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0,074	99.8709	39,963	0.12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8,597	99.8661	41,440	0.133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8,597	99.8661	41,440	0.133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8,597	99.8661	41,440	0.13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0,074	99.8709	39,963	0.129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7,674	99.7663	72,363	0.233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30,074	99.8709	39,963	0.129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29,474	99.8690	39,963	0.1290	600	0.00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